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”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准则解释第18号》”）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2023年10月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内容，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2024年12月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，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2、变更日期

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，拟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。

3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和《准则解释第

18号》的要求执行。除上述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5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依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新规定和要求而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3月15日